

股民索赔常见问题解答

一、证券索赔概况

股民证券索赔，主要集中在虚假陈述领域，2003年最高法院发布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这类案件的诉讼机制已经很成熟。另外，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民事赔偿诉讼刚刚起步，还在探索中。

据《中国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司法裁判文书汇编》最新统计，23年来，全国约有15000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索赔，涉诉标的额超过15亿元，约近百家因虚假陈述被处罚或被制裁的上市公司被诉。

二、股民索赔成功的案例多吗？

自2001年彭森秋诉嘉宝实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首次获赔以来，大约90%以上的原告通过调解或判决，获得了部分或全部赔偿，赔偿方式包括现金或股票。

标志性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有东方电子案（4.42亿元）、银广夏案（约4.2亿元）、万福生科案（约1.79亿元）、佛山照明（暂计1.6亿元，诉讼中）、华闻传媒案（约1亿元）、科龙电器（约3000万元）、东盛科技（约2500万元）、大庆联谊案（约2000万元）、五粮液案（约1900万元）、九发股份案（约1400万元）、生态农业案（约900万元）、杭萧钢构案（约600万元）等案。

三、证券索赔需要什么条件？

- 1、所投资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已被有关机关处罚。
- 2、必须是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买入股票，并且一直持有至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 3、在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前加入诉讼。

四、股民需要支付哪些费用？

诉讼费+律师费（全风险代理）

1. 诉讼费：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由法院收取。
2. 律师费：全风险代理，官司打赢再付钱，以最终判决的赔偿款按一定比例提成。
3. 差旅费：因异地办案，需要提前支付少量差旅费。

五、股民可以索赔多少钱？

(一般均可以得到满意的赔偿,具体需要律师根据您提供的对账单、交割单进行详细的专业计算。)

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

- (一) 投资差额损失;
- (二) 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索赔是否有时间限制?

需要注意诉讼时效的限制,诉讼时效一般为 2 年。

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是:

- (1) 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 (2) 财政部、其他行政机关以及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 (3) 虚假陈述行为人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有罪的,作出刑事判决生效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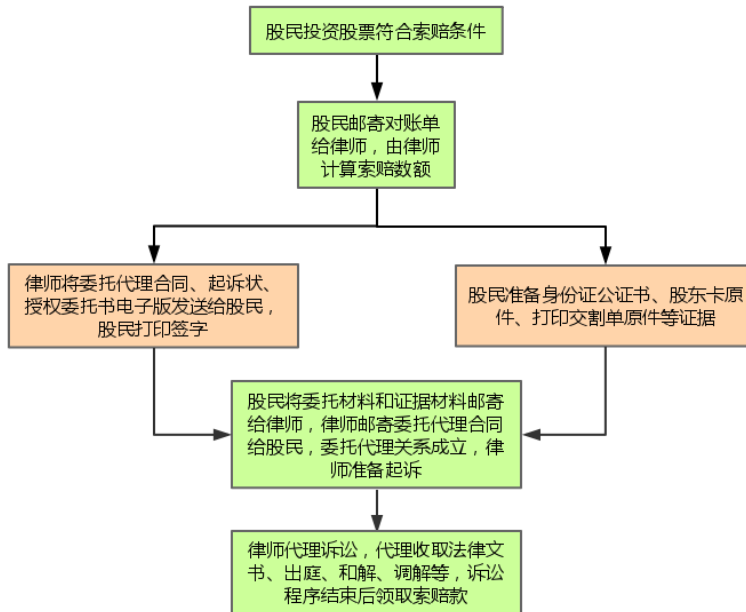
如同一虚假陈述行为,有两个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既有行政处罚,又有刑事处罚的,以最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之日或者作出的刑事判决生效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之日。

七、从委托律师到拿到赔偿款需要多长时间?

民事案件一审审限是 6 个月,二审审限是 3 个月。

证券虚假证券赔偿纠纷案件是一种新型的诉讼案件,涉及人数多、金额大,社会影响大,专业性强,因此诉讼期限会相对比较长。但自委托律师后一切事宜均由律师办理,股民只需要适时配合即可。

八、索赔流程是怎么样？



股民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符合索赔条件的股票

1. 证监会官方网站;
2.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
3. 微信公众号:



九、需要向律师提供哪些材料？

1. 委托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公证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份，并加盖公章。

2. 进行交易的凭证等投资损失证据材料，如股东账户卡、交易对账单和交割单原件（打印股票交易对账单注意事项：帐单原件上最好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页数较多应加盖骑缝章。有股东姓名，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买卖涉诉股票的时间、价格、证券代码、股数、佣金印花税等信息，现在还持有这只股票的投资者必须打出股东库存股的情况。）

3. 股民联系方式，姓名、地址、邮编、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

十、股民选择威诺律师的理由是什么？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长期关注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中小投资者证券索赔是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高度重视的业务领域，中小投资者维权事务部系专注于股民维权的业务部门，由律所（北京总部）主任、知名证券律师杨兆全任部门首席律师，目前共有团队成员6名，专注于证券索赔领域。

团队首席律师杨兆全系北京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生联合导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组成员；美国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北京办事处负责人；国内多家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央台经济之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的特约评论员、律师团成员；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会法律顾问；3·15投资者维权特邀嘉宾。



杨兆全律师自执业至今，已承办各类诉讼及非诉案件1600余件。起草了国内首部《因非法证券活动引起的民事责任中律师服务业务操作指引》（合写），该征求意见稿全文得以在上海证券报全文发表。结合自身执业经历撰写《金融案例评点与判案技巧》得到业界人士的关注。

证券索赔业务领域业绩（部分）：

2002年起，代理了号称“全国第一造假案”的银广夏证券虚假陈述案件。

2007年起，开始代理全国范围的“原始股”案件，案件涉及14个省市，101家股份公司，93家销售中介，受害人数过万，影响范围之广前所未有的，作为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成为原始股维权第一人。

2007年，致信联合国，建议将每年9·15日作为投资者权益保护日，得到积极回应。成为国内首位就投资者权益保护问题反映至联合国的律师。

2007年起，代理航天通信虚假陈述案；

2008年起，代理中捷股份虚假陈述案；

2009年起，代理大唐电信虚假陈述赔偿纠纷案；

2011年起，代理五粮液虚假陈述案

2012年起，代理美罗药业虚假陈述案

2014年至今，代理光大乌龙指案、新中基虚假陈述案、紫鑫药业虚假陈述案等

联系方式：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中小投资者维权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983886；158 1090 418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B座7层

